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经营）检查单（区级）

2. 检查项：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办理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变更，拒不改正的行为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：检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存在未依照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办理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变更，拒不改正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，载明许可证编号、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、住所、经营场所、经营方式、经营范围、库房地址、发证部门、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等事项。

……

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，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，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。……